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杨凯凯，男，1999年3月15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15日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25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判决杨凯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9月10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凯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凯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凯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凯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凯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